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日

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俞洪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星锐货款697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用650元,由被告俞洪华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10号

杭州杰星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雪娟被告

杭州杰星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5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周雪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雪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63号

黄杨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娟被告黄杨健健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来静经济损失2000元。二、被告黄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来静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来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黄杨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796号

杭州走哪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清河县青柠酒店有限公司被告杭州走哪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走哪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清河县青柠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款12000元。二、被告杭州走哪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清河县青柠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杭州走哪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945号

杭州书香童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方爱萍叶玲: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书香童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方爱萍叶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19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杭州书香童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方爱萍叶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852号

蔡伟国(宁波市海曙区招宝山街道中山路9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诚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蔡伟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86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宁波华诚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蔡伟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064号

徐超(男,1987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大百丈村寺基里13号,公民身份号码:130929198310186945):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钟华明与被告徐超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105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超赔偿原告钟华明医疗费37910元,误工费1327.2元,交通费1628元,合计408650元。2.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679号

伍德伟(公民身份号码:3208311981****401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鹤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伍德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伍德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鹤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货款697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由被告伍德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093号

俞菊菲(男,198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源村胡南路33号):本院受理原告俞菊菲与被告俞菊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俞菊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俞菊菲支付货款2200元,由被告俞菊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503号

黄勤(公民身份号码:51112111972****28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火山墙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19号

杨呈飞(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73****5732):本院受理原告杨呈飞与被告杨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

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财产保全担保书、民事裁定书、传票、廉政监督卡、立案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期间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558号

贺剑、冯延安: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原茂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剑、冯延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案系系列纠纷,本院将在审理过程中进行归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23年7月6日9时00分在裁判文书网第16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617号

刘正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美腾数码商行与被告刘正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浙0205民初16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转送函件和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96号

李彪:本院受理原告吴和正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480号

赵俊波(3209021991****6112):本院受理原告孙强强与被告赵俊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俊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孙强强借款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96号

杜震宇(3209281995****3270):本院受理原告庞丽坤与被告杜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244号

杜震宇(3209281995****3270):本院受理原告庞丽坤与被告杜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杜震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庞丽坤借款5000元。如果被告杜震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96号

王茂球:本院受理原告史德勤与被告王茂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茂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史德勤借款20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史德勤预付款4405元。由被告王茂球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205号

陈志华(公民身份号码:3208021971****0019):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通汽租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志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志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宁波市盛通汽租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00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205号

伍永林(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81****3652)、伍卫民(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86****3652):本院受理原告赵家辉与被告伍永林、伍卫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伍永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赵家辉返还借款5000元,由被告伍永林负担。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205号

王茂球:本院受理原告史德勤与被告王茂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茂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史德勤返还借款20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史德勤预付款4405元。由被告王茂球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205号

杨泽(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88****135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通汽租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宁波市盛通汽租有限公司支付租金65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原告宁波市盛通汽租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杨泽所有的车牌号为浙A8H888的小型普通客车折价抵偿上述款项,并有权就该车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345号

陈志华(公民身份号码:3208021971****0019):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通汽租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志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志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宁波市盛通汽租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00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345号

王豪杰(公民身份号码:3412041994****161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豪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豪杰之间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二、被告王豪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00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345号

杨泽(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88****135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支付租金65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杨泽所有的车牌号为浙A8H888的小型普通客车折价抵偿上述款项,并有权就该车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345号

余天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天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1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天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0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余天仁预付款4405元。由被告余天仁负担。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1民初3696号

王茂球:本院受理原告史德勤与被告王茂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1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茂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史德勤返还借款20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史德勤预付款4405元。由被告王茂球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1民初1429号

王茂球:本院受理原告史德勤与被告王茂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1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茂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史德勤返还借款20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史德勤预付款4405元。由被告王茂球负担。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680号

山东隆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柏兰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隆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安徽柏兰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隆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二、被告山东隆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柏兰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货款125000元;三、驳回原告安徽柏兰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0号

山东隆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柏兰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隆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安徽柏兰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隆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二、被告山东隆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柏兰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货款125000元;三、驳回原告安徽柏兰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0号

王茂球:本院受理原告史德勤与被告王茂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茂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史德勤返还借款20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史德勤预付款4405元。由被告王茂球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通知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0号

余天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天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1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天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鹤盛汽租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0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余天仁预付款4405元。由被告余天仁负担。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1民初1657号

颜希: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657号原告中航材国际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分公司与